

日內瓦吸引大宗商品貿易商的原因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使日內瓦對大宗商品貿易商具有吸引力的因素，在很大程度上與前幾部分為金融中心所確定的因素相吻合，但也有若干特殊之處。

瑞士的政治和法律穩定是第一個因素。貿易商與不穩定的國家打交道，承擔著相當大的風險，需要一個安全的基地。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指出，穩定的政治和經濟制度、熟練的勞動力以及發達的金融體系，都有助於提升瑞士在這一領域的吸引力。¹

產業集群是第二個因素：專業銀行、檢驗、租船、保險、法律和培訓，全都匯聚在一個狹小的範圍內。

稅收是第三個因素。從事國際業務的公司曾享有的優惠制度已被第 E 部分所述的 2020 年改革廢除，但日內瓦約 14% 的實際稅率仍具競爭力，尤其是在大型集團最低稅已在全球範圍內適用的今天。²第六章將再次討論這一問題。

中立是第四個因素。它使日內瓦在冷戰期間能夠充當東西方之間的中間人，並繼續讓來自彼此間時有緊張關係的國家的合作伙伴感到安心。然而，中立也受到制裁制度的考驗：瑞士執行這些制度，而它們限制了與某些國家的貿易。

日內瓦吸引大宗商品貿易商的原因

生活質素、地理位置、時區、航空連接和多語言環境補全了這些因素。日內瓦為貿易商及其家人提供了少有中心能夠企及的環境，這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時至關重要。

示例。一家設在日內瓦的中型貿易商僱用 80 人，工資總額為 2000 萬瑞士法郎，應稅利潤為 3000 萬瑞士法郎。按約 14% 的實際稅率計算，它繳納 420 萬瑞士法郎的利潤稅，此外還有其員工就工資繳納的稅款和社會保險繳費。它將貨物融資委託給日內瓦的銀行，將貨物檢驗委託給通用公證行（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），將合同事務委託給日內瓦的律師。這些虛構數字說明了一家貿易商對該中心經濟所作的貢獻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外交部，瑞士形象委員會（Presence Switzerland），同前引。
2. République et canton de Genève， “L’impôt sur le bénéfice dès le 1er janvier 2020”，ge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what-draws-commodity-traders-to-geneva